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甘政函〔2025〕140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玉门油田玉门市 红柳泉新能源基地一期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 33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涉及文物事项的批复

省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玉门油田玉门市红柳泉新能源基地一期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 33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涉及文物事项的请示》（甘文局发〔2025〕16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四墩门长城 1 段（长城编码为 620981382101040015）保护范围内实施玉门油田玉门市红柳泉新能源基地一期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 33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。

二、你局要指导酒泉市和项目建设单位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文物局意见实施该项目。

三、你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，确保文

物安全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4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酒泉市人民政府。

